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6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劉名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邱銘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32元，及自民國106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第1個月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